

证券代码：873277

证券简称：智通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征山
- 6.会议列席人员：财务负责人樊婷列席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2025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总经理李栋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6 年经营计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王征山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主管樊婷女士宣读了《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增减状况等。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财务主管樊婷女士宣读了《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2023、2024、2025年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2026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并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以及相关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实事求是、谨慎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报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齐更杰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54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